

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于2023年7月25日上午10：00在公司金牛大酒店四层第二会议厅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日前以专人送达或传真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到董事10名，现场出席董事4名，董事王玉民、陈国军及独立董事冼国明、谢宏、梁俊娇、胡晓珂进行了通讯表决，董事长刘国强先生主持会议。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有关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与会董事经过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的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内蒙古公司公开挂牌转让乾新煤业 72%股权的议案

为盘活闲置资产，实现国有资产的保值和增值，冀中能源内蒙古有限公司拟将持有的鄂尔多斯市乾新煤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乾新煤业”）72%股权在河北产权市场交易中心公开挂牌转让。根据评估结果，内蒙古公司所持乾新煤业 72%股权对应的评估价值为 97,900.08 万元。据此，内蒙古公司公开挂牌转让所持乾新煤业 72%股权的挂牌价格为 97,900.08 万元，最终转让价格以摘牌价为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内蒙古公司公开挂

牌转让乾新煤业 72%股权的公告》)。

同意 10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二、关于申请注册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为进一步拓宽公司的融资渠道，降低财务成本，优化公司债务结构，满足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公司拟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超短期融资券，拟注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30亿元（含30亿元），最终发行规模将以公司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取得的注册通知书载明的额度及公司实际发行需要为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申请注册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10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三、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之全资子公司河北冀中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冀中新材”）拟通过中国农业银行申请贷款1亿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并签订《借款合同》，贷款期限1年，贷款综合利率不超过3.82%，利率以实际签订的合同为准。公司拟为贷款业务提供连带保证责任担保，担保金额1亿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同意10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四、关于补充确认向青龙煤业提供委托贷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为加快青龙煤业的建设进度，公司和青龙煤业的另一股东山西冀中能源集团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山西冀中”）通过关联方

冀中能源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按照持股比例向青龙煤业提供委托贷款。截至董事会召开日，公司向青龙煤业提供委托贷款的额度为68,265.00万元，实际支付66,273.39万元，山西冀中实际向青龙煤业提供委托贷款7,363.71万元。

上述委托贷款公司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上述关联交易应履行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为此，公司决定将上述通过财务公司向青龙煤业提供委托贷款额度的关联交易事项补充履行审批程序（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补充确认向青龙煤业提供委托贷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关联董事刘国强先生、王玉民先生、高文赞先生回避了表决。

同意7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五、关于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2023年8月10日在公司金牛大酒店以现场和网络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以下议案：

1、关于申请注册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同意10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七月二十六日